



參與列治文社區生活協會兒童護理活動 的所有兒童，均享有以下權利

有權得到愛和理解；

有權得到充足的營養和醫療護理；

有權獲得保護，免受任何形式的忽視、殘害、虐待、剝削、

侮辱、報復和譏諷；

有權得到所有遊戲和娛樂的機會；

在災難發生時，有權獲列為優先得到救助的人；

有權學習成為活躍於社會的人，並且可以把個人的才能盡量發揮；

有權在和平的精神中成長；

有權在思想和表達方面享有自由；

關乎影響每個兒童能力發展極限的事，有權參與決定；

有權使用優質的全面服務，以尊重多元化的特色和達到他們的需要；

在與別人交談的時候，有權在態度方面備受尊重；

在與別人溝通時，有權在語文或其他形式方面盡量得以獨立；

有權首先被視作一個人；

兒童的貢獻，有權備受尊重和重視；

每個兒童視為重要的東西，有權獲得接納、尊重和支持；

在生活方式方面的選擇，有權獲得尊重；

有權接收有關權利和責任的資訊；

無論屬於任何族裔、膚色、性別、信仰、國籍或社群、家庭組合以及性方面的取向，

均有權享有以上權利。